横水林区服务中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典型案例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为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中心高度重视积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严格对照上级实施方案，中心党委成立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中心制定《横水林区服务中心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，并根据上级要求对工作方案及时调整，确立目标任务、工作原则、整治重点、实施步骤。根据有关要求，现将我中心“三资”管理贪腐专项整治工作典型案例情况汇报如下：

案例一：

按照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要求，为全面理清村级“三资”情况，切实规范村级“三资”管理，按照要求，扎实推进农村集体 “三资”工作，我中心自查“三资”管理主要存在问题有1条：小坪头村一辆拖拉机在原村委主任手中，其未进行移交或缴纳租赁费用情况。目前，已由现任村干部沟通耐心做好思想工作，经村委协商，现已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租赁费用。按照每年缴纳3500元承包费的价格，现金一次性付清。

案例二：

针对“村内未制定“三资”管理制度细则”的情况，我中心召集机关全体人员、各村主干及各村会计开展了一次“三资”管理推进会暨两个管理办法培训会议，集中学习了《长子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。根据上级文件并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了《横水林区服务中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细则》，各村也结合各村实际出台了相应的“三资”管理办法，在以后的工作中，要不断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，规范操作，逐步完善财务相关制度。

与此同时，还要加大对违反细则的处罚力度，“三资”管理关乎群众切身利益，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严肃查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混乱、违规使用集体资金等背后的腐败问题，着力推动监督下沉、监督落地。才能让三资管理更透明。

案例三：

针对“固定资产台账更新不及时”的情况，我中心召集各村会计进行培训，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梳理，并及时进行修正。指导各村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分类汇总，登记造册，协助各村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村集体固定资产登记卡。各村台账要求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村级保管，一份交中心保管。在三资管理中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台账数据，做到账物相符。